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9.29 法律字第 09400368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

要 旨：函詢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臺東縣議會函詢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適用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4 年 9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7427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，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之規定：一 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第 1 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，須經第 2 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．．．」是本條規定停止職務者限於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不包括民意代表在內。至職務停止之原因事實及刑事判決，依該規定並未明訂以發生於任內為必要。次按第 2 審之刑事判決如經第 3 審撤銷發回更審，即已回復第 2 審判決前之程序（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1904 號判例參照），即第 3 審所撤銷者係第 2 審之刑事判決，效力不及於第 1 審判決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來函所述當事人於當選縣（市）長前之行為，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，經第 1 審判處有期徒刑，縱經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中，惟第 1 審判決效力既不受影響，如於事後當縣（市）長，似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停職。惟 貴部係地方制度法之主管機關，來函所詢疑義，仍宜請 貴部本於主管機關自行衡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